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目前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自查，通过审核公司现行各项管理制度，向公司各部门了解其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现将2010年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修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财务部、内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质量部、综合部、设备部、经营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公司内审部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各层次权利，决策机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重大财务开支等均由相关机构按照规定权限来决策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3、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 and 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外部环境的主要因素：相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二）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和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并专门成立了内审部,受审计委员会领导,承担公司的财务审计,投资项目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募集资金项目审计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项目。

2010 年度,公司审计部门共完成例行审计 7 项:包括财务报表审计 1 项、

内部控制审计 1 项、募集资金审计 3 项、资金活动审计 1 项、业绩快报审计 1 项。

6、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网络,主要从事公司内外部信息的采集,用于管理当局的决策依据。

二、主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市场营销管理

公司制定了比较灵活、可行的营销政策。为确保公司利益免受损失,公司与大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定有较为详尽的激励制度,公司每月根据销售状况下达资金回收任务,营销队伍必须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和资金回收任务;市场部根据销售合同和所记录的应收账款台帐,随时追踪到期货款。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通过与设备供应商协商,争取到较为优惠的付款条件,降低财务费用。

3、成本费用核算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并建立了目标成本费用控制系统,明确费用开支标准,坚持每月兑现,对完成成本控制任务的,给予奖励,对未完成成本控制任务的,予以处罚,成本控制为效益的提高提供了管理保证。

4、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管理办法,对投资、银行借款、信用担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土地转让(受让)等事项均明确了处置权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

5、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变更及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2010 年度，内审部共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3 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担保借贷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7、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8、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资产抵押等相关交易事项，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担保借贷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9、信息披露的管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010 年度，公司共发生重要信息披露 11 项，主要包括如年报、业绩快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权益分配、重大对外投资活动等，相关信息均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

三、内部控制建设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公司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所作公开处分所涉及的内控问题。针对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进一步开展以下工作,更好地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加强往来款项及发出商品的管理及内部会计核算凭证的传递工作,进一步落实往来款项的定期对账及发出商品的定期盘点制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核算的正确性。

2、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3、进一步加强内审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4、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级付款审批制度,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付款审批程序。

5、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的预算制度、决策制度、竣工决算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从而确保固定资产的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

四、内部控制的评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交所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